

113 年度「課程設計與教學－特殊教育課程資訊應用」進階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122806656J 號函。
- 二、花蓮縣 113 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專業研習規劃決議。
- 三、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（110-114 年）（項目 2-2-1、4-1-3）。

貳、課程主旨

- 一、協助本縣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精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調整、教學設計與教材編輯之能力。
- 二、精進特教教師特殊教育專業能力，強化特教教師各類特殊教育資訊運用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中區特教資源中心（萬榮國小）

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7 月 1 日（一） 09：00—16：00
- 二、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二樓 D217 教室（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）。
- 三、懇請於報名時留下正確且可正常收發信之電子信箱，俾利後續通知作業，謝謝。
- 四、參加對象、錄取優先順序及名額：（預計 40 名）
 - 1、本縣設有身障類特殊教育班之國民教育階段學校，每校至少指派一名教師報名參加。
 - 2、對此議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掃描 QR Code 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→大專特教研習→依研習日期搜尋，報名至 113 年 6 月 18 日（或額滿）截止。



二、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出席或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，建議取消本次報名或洽東華大學特教中心（03）890-3952 協助請假登記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研習為實作研習，請攜帶筆記型電腦，以增進學習成效。
- 二、預期成效：2-2-1 提升特殊教師課程設計與調整之能力、4-1-3 提升本縣教師應用輔助科技教材之應用能力。
- 三、本研習提供茶水及中午餐點，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，並請於報名時註明葷食或素食。
- 四、本研習不提供接駁車。自行開車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，請詳閱實施計畫第玖點之說明。如需辦理汽車臨時通行（當日無限制進出次數，離校前亦免至繳費亭輸入車號），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於備註欄填寫正確車牌號碼，報名截止後不予受理。
- 五、請准允報名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參加；假日參與研習者，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，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。
- 六、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；並請將手機改為靜音或震動模式。
- 七、參加人員須確實簽到及簽退。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於研習結束後 10 日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。若核發時數有任何問題，請務必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與本中心聯繫，以利協助處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- 八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電子郵件（您留於全國特教資訊網之 E-mail）或至原報名介面之/緊急公告/詳閱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柒、講師簡歷

陳東甫老師

- 一、現職：苗栗縣公館國小巡迴班教師
- 二、專長：第一、二屆特殊教育教材教具、輔具暨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設計比賽優等、程有威先生教育科技獎第二屆得主、建立國語讀寫障礙教材網站、成立「特殊教育多媒體教材交流社團」
- 三、經歷：基隆市中正國小特教班教師、苗栗市文華國小資源班教師

捌、課程表

時 間	主 題	主 講 人
08：40~09：00	簽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
09：00~10：30	Microsoft Word 報讀軟體使用與介紹	公館國小巡迴班 講師：陳東甫老師
10：40~12：10	國語文與數學 vba 作業單產生器使用與介紹	公館國小資源班 助理講師：曾莉美老師
12：10~13：00	午 餐	
13：00~14：30	國字語詞語音合成學習系統使用與介紹	公館國小巡迴班 講師：陳東甫老師
14：40~16：10	數學虛擬教具 mathigon 的使用與介紹	公館國小資源班 助理講師：曾莉美老師
16：10~	填寫回饋單 & 賦 歸	

玖、校園車輛進出及交通相關資訊

一、校園車輛進出管制規定：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汽車，進入校園後計時收費，說明如下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- 1、請依「專用車道分流」減速慢行、小心駕駛，並注意路口左右來車。
- 2、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機車依規定不得進入校園。校內停放之機車未張貼當學年度有效機車識別證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3、如需辦理汽車臨時通行（當日無限制進出次數，離校前亦免至繳費亭輸入車號），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於備註欄填寫正確車牌號碼，報名截止後即不予受理。
- 4、汽機車請遵守校園限速 30 公里之規定並依指示道路行駛及停放，注意安全、小心駕駛並禮讓行人。如有違規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5、『未持有、亦未申請』車輛識別證或臨時通行者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1) 每 30 分鐘 10 元（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）。
 - (2) 一日收費上限 100 元，超過午夜 12 時為隔日。
 - (3) 第 1 小時計價不收費，超過後以入校時間開始每 30 分鐘收費 10 元。
 - (4) 繳費方式：離校前請一律至繳費亭輸入車號計價繳費後於 10 分鐘內離校，查無車號請至大學門或志學門車道出口人工辦理。

二、交通資訊：請連結本校首頁→關於東華→交通資訊，查詢公車時刻表。(掃描 QR Code)



三、校門出入方向：



四、研習會場路線圖：

